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克股份

股票代码：300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 44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奥克股份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注册资本：41923.0828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07539050R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冠雄	21.93%
2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13.11%
3	何国英	10.10%
4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6.03%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 44 号

联系电话：0757-28399088

传真：0757-28803001

邮政编码：5283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冠雄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何国英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范小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史捷锋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	中国境内	是
宋琪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高明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石碧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张宏斌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徐滨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高德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叶远璋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卢俊彦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徐欣公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徐龙鹤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区智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朱闽狮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蔡敬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周红艳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陈秋有	男	营销总监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需要，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15%。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3,695,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985%，股份无质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696,000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695,900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85%。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未有被质押或冻结等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减持均价 (元/每股)	变动方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	100	0.000015	8.05	集中竞价
合计	—	100	0.00001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696,000	5.00	33,695,900	4.999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96,000	5.00	33,695,900	4.9999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减持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85%。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 3,104,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减持后持有公司 33,69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 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辽阳市
股票简称	奥克股份	股票代码	300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3,696,000 股</u> 持股比例： <u>5.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33,695,900 股</u> 变动比例： <u>0.000015%</u> 变动后比例： <u>4.99998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2017 年 1 月 26 日